

托育人員全國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合作意向書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托育人員	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	身分證字號：	
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	_____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	
登記證號	_____字第_____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母技術士證 (技術士證號：_____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科系畢業
在宅托育服務地址	□□□-□□	

二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5條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，托育人員收退費項目及基準須符合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公告之分區收退費項目及基準(如附表)。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25條第3項之規定，審酌轄內物價指數、當地區最近2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，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，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，並定期公告。(註：106年8月30日公告於本市106年秋字第11期公報。)
- (二)本計畫合作期間為一年(即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)。
- (三)每年至少參加1-2次協力圈活動，其餘與現行制度相同。
- (四)獎勵金除用於增加責任保險的保額外，應用於完善收托環境、充實教玩具或友善托育人員之用途。
- (五)同意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將姓氏、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等資訊公告於網站。
- (六)居家托育人員務必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7日內，需通報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。
- (七)合作聯盟資格資格核定期間溯及自申請日生效。

三、退場機制：

- (一)合作聯盟期間倘欲提前終止合作，需於終止日之2個月前提出終止合作申請，並向家長說明，以2個月為緩衝期由家長與居家托育人員協議是否繼續送托。
- (二)居家托育人員依照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，不得擅自調漲收費、變更收費項目，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調回符合本市所訂之分區收費項目及基準，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(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)始得恢復合作資格。
- (三)居家托育人員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須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而受行政處分者，即喪失合作聯盟資格，托育補助自次月起停撥。

背面尚有內容，請翻至背面

四、居家托育人員於年度考核時未達乙等(70分以上,依現行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考核項目為主,考核前先予居家托育人員自評),次年度即應接受終止合作,俟下一次考核結果達乙等以上方得再提出申請。

五、喪失合作聯盟資格之托育人員不得再使用該標章。

我已詳閱並確實遵守前述事項及「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實施計畫」規範。

托育人員簽章：_____

-----以下欄位由審查單位辦理-----

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件日期(以文件備齊日計算)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審核結果			
符合		不符合(原因可複選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已收托2歲以下3親等外幼童(已收托滿1個月,可取得獎勵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已收托2歲以下3親等外幼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尚未收托2歲以下3親等外幼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費標準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人員僅提供到宅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(請註明原因)	
初審者		中心督導	
社會局複審結果			
符合		不符合(原因可複選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已收托2歲以下3親等外幼童(已收托滿1個月,可取得獎勵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已收托2歲以下3親等外幼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尚未收托2歲以下3親等外幼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費標準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人員僅提供到宅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(違反第_____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(請註明原因)	
承辦人員		科室主管	

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

壹、收費

一、收費項目：

(一) 收費項目：托育費(托育人員照顧服務費用)、副食品費。

(二) 得約定收費項目：年節禮金、年終獎金。

二、收費基準：

(一) 收費基準以月為單位，每週收托5天。

(二) 本府公告日間托育(以每日收托10小時為原則，每日收托時數較10小時增加或減少1小時，每月托育費建議可酌增或酌減新臺幣1,000元整)及全日托育(每日收托超過16小時)之托育費之金額。

三、托育費金額：

序號	行政區	日間托育參考金額	全日托育參考金額
1	永和	14,000-17,000	20,000-25,000
2	新店	14,000-17,000	20,000-25,000
3	汐止	14,000-17,000	20,000-25,000
4	板橋	14,000-16,000	20,000-25,000
5	中和	14,000-16,000	20,000-25,000
6	土城	14,000-16,000	20,000-25,000
7	林口	14,000-16,000	20,000-25,000
8	泰山	14,000-16,000	20,000-25,000
9	三重	13,000-16,000	19,000-25,000
10	蘆洲	13,000-16,000	19,000-25,000
11	新莊	13,000-16,000	19,000-25,000
12	三峽	13,000-16,000	19,000-25,000
13	樹林	12,000-16,000	18,000-24,000
14	淡水	12,000-16,000	18,000-24,000
15	八里	12,000-15,000	18,000-23,000
16	鶯歌	12,000-15,000	18,000-23,000
17	五股	12,000-15,000	18,000-23,000
18	深坑	12,000-15,000	18,000-23,000
19	三芝	12,000-15,000	18,000-23,000
20	金山	12,000-15,000	18,000-23,000
21	瑞芳	12,000-15,000	18,000-23,000
22	平溪	12,000-15,000	18,000-23,000
23	雙溪	12,000-15,000	18,000-23,000
24	貢寮	12,000-15,000	18,000-23,000
25	坪林	12,000-15,000	18,000-23,000
26	烏來	12,000-15,000	18,000-23,000
27	石碇	12,000-15,000	18,000-23,000
28	萬里	12,000-15,000	18,000-23,000

29	石門	12,000-15,000	18,000-23,000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貳、退費基準

一、退費項目：托育費

二、退費基準天數定義：1個月以30天計算，退費金額=1個月/30天×未托育天數。

三、任一方欲終止托育契約時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。但可歸責他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，不在此限。若未依約預告，則不得要求退費。終止托育按未托育天數依比例退還托育費。

四、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，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依比例退還托育費。

五、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，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。

註：相關法律規定

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5項規定：「第1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、登記、輔導、管理、撤銷與廢止登記、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(二)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25條第3項之規定，審酌轄內物價指數、當地區最近2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，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，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，並定期公告。」

(三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第5項規定：「違反第26條第4項規定，或依第5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、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其登記。」

(四)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5款規定：「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五、任意收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。」